



##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 2009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4/382)通过]

## 64/2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2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8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79 年 7 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sup>1</sup>

**还回顾**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sup> 第 102 段，其中注意到，除其他外，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将继续就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

**强调**有必要促进有利于这一努力的协商一致方式，

**注意到**区域内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举措，以及这些举措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全面目标，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有助于互利对话取得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认为**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投入更多时间，集中讨论切实措施，以确保在印度洋区域创造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条件，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A/34/45 和 Corr. 1)。

<sup>2</sup>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2. **重申**坚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非常有助于发展互利对话，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5.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9 年 12 月 2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64/29)。